

从传统小农 到新型农民

葛志华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From Traditional Peasants to
New Style Farmers

从传统小农 到新型农民

葛志华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From Traditional Peasants to
New Style Farmer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传统小农到新型农民/葛志华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3. 2

ISBN 978-7-214-27550-9

I. ①从… II. ①葛… III. ①农民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83727 号

书 名 从传统小农到新型农民
著 者 葛志华
责任编辑 周晓阳
装帧设计 Soleilevant
责任监制 王 娟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1 000 毫米 1/16
印 张 22.5 插页 1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2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7550-9
定 价 8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龚维斌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2002年10月到2003年9月,我作为国家行政学院的一名青年教师,到江苏省海门市挂职锻炼,担任副市长。

县级行政区在我国行政区划分中处于特殊地位,集城乡接合部、宏观与微观结合部于一身,融二元经济社会结构于一体,是认识中国国情农情、研究社会治理的重要窗口。海门市地处东南沿海与长三角经济圈,区位优势明显,经济相对发达,又是状元故里,文化底蕴深厚,是一块投资兴业的热土,也是人才成长的福地。

到海门挂职时间虽短,但收获颇丰,既初步熟悉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基本情况与乡村治理的基本特征,提高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今后的教学与科研准备了源头活水;又结识了一批新同事新朋友,得以不时地研究工作、切磋学问、议论人生,为个人成长进步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诸多同事朋友中,葛志华是比较特殊的一位。葛志华同志时任海门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主要负责党的建设、三农等方面的工作。他经历了多个地方与岗位的历练,领导经验较为丰富,工作能力强;同时,他又是一位爱读书、善思考的学者型领导干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务虚与务实相统一,是他的一大特征。他视野开阔,责任心强,既善于从宏观上把握大局,又善于处理具体复杂问题。难能可贵的是,作为县级领导,他把业余时间用于学术研究,潜心读书写作。

挂职期间,我与葛志华朝夕相处,共同语言较多,有时还一起到镇村与企业调研。挂职结束以后,我回到原单位继续从事教学、科研与行

政管理工作,和葛志华的工作圈与生活圈不再交集,但共同的学术兴趣又让我们紧紧地连在一起,在不间断的联系中相互切磋与鼓励。

葛志华同志工作认真负责,每一项工作都做得有声有色,时常代表所在单位到上级部门介绍经验。同时,他又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与严谨的求真精神。几十年如一日,他结合分管工作,心无旁骛地研究“三农”与现代化等问题,先后出版了6部专著、4部文集,发表了200多篇学术论文。有的书一版再版,有的书被译成外文,学术成果多次被引用。21世纪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示范教材《农村社会学》,多处引用他的研究成果。他的著作多次获得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奖。

今年春天,葛志华同志又告诉我一个好消息,历经十个春秋,他撰写了《从传统小农到新型农民》一书,并将书稿发来让我先睹为快。全书30万字,紧扣现代化与农民这一主题,全面梳理了“农民的前世与今生”,分析了滞留在“现代化途中的农民境况”,介绍了发达国家农民转型发展的经验,阐述了现代化与农民的内在关联,提出了农民转型发展的对策建议。该书主题突出,立论严谨,分析透彻,文字流畅,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好书。

作为第一读者,我觉得这本书有三个特点:

从主题来看,现代化与农民这一课题在当代中国极具学术价值与时代魅力,其理论性与实践性、重要性与紧迫性不言自明。

记得法国著名学者H.孟德拉斯在其成名作《农民的终结》一书中,开宗明义地写道:“一二十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20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H.孟德拉斯这句话是几十年前针对欧洲特别是法国的社会科学而言的,但对当代中国的社会科学更具意义。

随着现代化的不断深入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已经发生并正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进入了由传统农业到向现代农业、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由传统农村社会向现代城市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现代化既给农民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又给农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几亿农民能否在推进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实现自身的脱胎换骨,不仅关系到农民的生存与发展,还将深刻地影响

整个现代化的进程与成败。因此,在正确认识农民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立足中国特殊的国情农情,顺应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趋势,补齐“三农”短板,加快小农的转型发展,就成为时代的呼唤,也是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从立论与分析来看,作者紧扣现代化与农民这一主题,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知识与理论工具,由表及里,环环相扣,实现了历史厚度、理论高度与比较宽度的有机统一。就历史厚度而言,作者把农民放到“从文明起源到现代化”的历史长河中来立论,先从“农民的前世与今生”中爬梳农民的发展史,又从“小农经济与王朝循环”中分析传统小农的基本特征;从“转型之变”中分析农民现状,再从“农民的终结与重生”“农民的四化”中预测农民的未来。就理论高度而言,作者以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发展理论为指导,综合运用西方经典现代化理论以及中国现代化理论的最新成果来分析论证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并对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现代化“化人”与“化物”的关系、发达国家农民现代化的经验教训、亨廷顿悖论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统筹城与乡、经济与社会、协调推进“四化同步”,合力推进离农与务农、农民非农化与职业化等政策建议。就比較的宽度而言,作者系统地介绍了农民转型发展的国际经验与教训,分析了日本、韩国、法国、丹麦等国农民群体的新特征,透视了“拉美陷阱”,在对中国式现代化与现代化、传统小农与当代农民、身份农民与职业农民展开的多重比较中发现异同,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

从文字来看,该书文字清新活泼,没有一般理论书籍的枯燥乏味,也没有中药铺式的八股气息,而是用流畅的笔调,把枯燥的学问讲得栩栩如生,把高深的理论说得深入浅出,把复杂的问题解得简单明了。

当然,囿于多种原因,该书个别立论值得商榷,个别资料与数据有待确证,个别地方还有重复。但瑕不掩瑜,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该书的出版具有特别的意义,既能在理论上拓宽“三农”研究视野,丰富农民学的学科建设;又能在实践上为更好地解决“三农”问题,补齐现代化短板,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学术力量。



葛志华,1963年6月生,南通人,现为江苏省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二级巡视员,南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教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通大学基地特邀研究员。

发表论文200多篇;出版《走向二十一世纪的村干部》《国运之本》《现代化变迁中的农民》《WTO与中国当代农民》《为中国“三农”求解》《从新农村到新国家》六部著作;出版《从田园诗到狂想曲》《在奔五途中》《虚实之间》《无为之为》四部文集。研究成果多次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荣膺“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工作者”“中国合作经济年度人物”等称号。

现主要从事现代化与三农、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合作经济组织等课题研究。

目 录

序言	龚维斌	001
引子:谁是农民		001
一、惊鸿一瞥:农民的前世与今生		009
最初的农民		010
小农的形成与特征		011
小农经济与王朝循环		015
从“小农”到“大农”		022
农村改革的前因后果		030
大国小农扫描		036
二、转型之变:当代农民的侧影		049
在传统与现代之间		049
从生存到生活		056
从传统人到现代人		062
从身份到职业		065
从二元到一体		075
从“产销”到“销产”		080
城市化给乡村带来了什么		085
三、喜忧参半:现代化途中的农民境况		091
村将不村		092

小农户的困境	097
职业农民的兴起	102
统分之间	115
乡村振兴的痛点在哪里	128
农民的职业分化	144
四、“三农沙龙”:现代化与农民	158
亨廷顿悖论	159
苦恼的农村	166
疼痛的沃土	176
“三农”这道坎	181
“三农”问题的由来与终结	191
五、他山之石:发达国家的农民群体	198
乡村振兴的一般经验	199
日本农村变迁路线图	205
一个特殊的组织	217
法国小农的终结	223
没有农民的农业强国	239
韩国的“新村运动”	242
六、浴火重生:农民的转型与嬗变	245
农民的地位与作用	245
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	248
现代化既“化物”又“化人”	251
农民的困境与局限	255
农民的终结与新生	264
七、路在何方:新阶段新作为	270
新使命与新趋势	271
农民的“四化”	277

农民致富的秘诀	284
合作创造价值	288
供销合作社的新担当	300
务农与离农的协奏曲	312
八、结束语：从文明起源到现代化	323
九、附录：人生路上	331
我与农民的不解之缘	332
在变老的路上——为高中毕业四十年聚会而作	335
人生拐点	338
黄金十五年	341
龙岩行	344
后记	349

引子：谁是农民

弄清“谁是农民”，既是研究“三农”问题的逻辑起点，又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前提。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其实很难回答。

囿于历史与现实的因素，农民一词的内涵发生了多次演变，给经济社会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正因为如此，国际权威工具书《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才在“农民”一词的解释中困惑地写道：

很少有哪个名词像“农民”这样，给农村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经济学家造成这么多的困难。什么是“农民”，即便在地域上只限于西欧，时间上只限于过去一千年内，这一定义仍然是个问题。^①

定义尚且莫衷一是，称谓更是五花八门，有的称谓还令人费解，大有“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之势。

无论是汉语表述，还是英语世界；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欠发达国家；无论是学术研究，还是农民的自我认知，“农民”一词都有不同的表述与理解，让人捉摸不透。

从文明起源来看，农民是农业文明的创造者，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社会群体。早在遥远的新石器时代，农民就与农业相伴而生了。法国学者卢·布坦在其著作《新石器时代：最早的农民》一书中对此有详细的分析记载。但在结绳记事的原始社会，先民们既没有后世的社

^① 皮特·纽曼主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年9月版。

会分工与职业概念,也没有记载农民的片言只语,只有口耳相传的神话故事。我国直到夏商周三代,文献记载中才有“农”“民”“农民”这些词语。在古汉语中,甲骨文与金文时代就分别有了“农”和“民”这两个字。《书·盘庚》载:“若衣服田力穡,乃亦有秋。”《诗·小雅·甫田》:“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诗·豳风·七月》:“嗇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作为一个词的“农民”出现稍晚一些,《礼记·月令》有“专而农民,毋有所使”;《春秋谷梁传·成公元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吕氏春秋》则提到“古圣之重农民”。

在古汉语中,“农(農)”主要是个职业概念,“农”字下面为“辰”,古时指贝壳制成的农具。“民”主要是个身份概念,“民”古同“氓”“萌”,指卑贱的下人,所谓“萌而无识也”。“民”与有权有势的“官”相对,后世无论是贱民、草民、子民、下民等自称,还是官民、君民等对举,都标注着“民”的卑下身份。因此,农民作为一个名字,在古代中国既有职业的色彩,又有低下身份的含义,成为一个混杂职业、身份、阶级的综合性概念。

在农业社会,农业是决定性的生产部门,社会成员分“士农工商”四大类。作为农业社会的主体人群,农民的身份与职业基本一致,既从事农业生产与手工业劳动,发展农耕文明,推动社会前进,又作为治于人的“劳动者”,承担赋税与徭役,维持政权运转。

综观农民的发展历史,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先是传统的宗法农民,也就是以人身依附和土地依赖为主要特征的宗法井田制农民。夏商周三代是农民发展的初始阶段。三代时期,由于农业生产水平极端低下,农业剩余太少,几乎人人都不能脱离农业生产,人口中的绝大多数完全以农业为生,从事士工商等职业的人也要以农民“五分之一”的比率授田,兼营农业。土地及土地上的一切都属王所有,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统治者则通过“分封制”与“井田制”,组织宗法农民进行集体劳作。其后出现的传统小农,又可细分为战国到秦汉时期的大自耕农,也就是“五口百亩之家”;以及发展到唐宋、明清时期的小自耕农、租佃农等。再之后是现阶段的农民,主要是指与城市市民相对应的农村户籍人口。

与古代中国的农民定义不同，当代中国主要沿袭 20 世纪 50 年代的做法，用户籍来区分农民与非农民。1953 年，国家出台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后又多次颁布户口管理制度，把社会成员分为农业户口与非农户口，推行城乡分治政策，从城与乡两方面固化户籍制度，维护计划经济秩序与社会稳定。而且这闸门两侧的社会成员还有遗传性与先赋性，农民的孩子永远是农民，只有借助上大学、子女顶替、当兵提干等狭小渠道才能改变身份。一些地方甚至用注销城市户口作为对犯罪分子的一种惩罚。划分农民的标准并非产业与职业，而是户籍。作为一种身份符号，所谓农民是指具有农村户籍，与拥有城市户籍相对应的社会成员。户籍像一道闸门，把中国人切成泾渭分明的两大块——农民与市民。市民享有商品粮供应等一系列待遇，而农民不享有上述待遇。不管你是未成年人，还是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凡持有农村户口的人，不论种田与否，都是农民；凡拥有城市户籍的人，即使种田，也属市民。

这种二元划分法固然有历史原因，也简单易行，曾在历史上发挥了维护计划经济体制、稳定社会秩序等作用，却模糊了农民的本质特征。在农村人口中，农业劳动者固然是农民，但有的人不种田也是农民，如乡镇企业职工与负责人、农村管理干部等。农村人口离开乡村再远，创造的业绩再辉煌，也改变不了农民身份；在城镇，有些人虽然种田，但又不是农民，如国营农场职工、生产建设兵团战士等。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民内涵又有了新变化。理论界主要有“劳动者说”“人口说”“户口说”等诸多不同的说法。这些说法大致可分为两个角度三个层次。两个角度分别是职业角度和户籍角度，职业角度主要看是否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户籍角度主要看是否属于农村户籍。三个层次则包括：一是以土地等为农业生产资料，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也就是所谓狭义上的农民；二是指属于农村户口，并从事广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三是指农村总人口，这是最广义的农民，包括农垦集团的员工等。

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发展演变，我国城乡人口分布与农村劳动力的职业状况都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据相关资料，改革开放之初，

我国基本上是家家承包、户户种地。农村人口与农业劳动者及农村户籍三者基本一致。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演变,农村人口的城乡分布、职业分化、收入来源等诸多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了纯农业户、兼业户、纯非农户之分,有了职业分化与阶层变动。既定的二元划分法、旧的农民定义已不适应形势的变化,概括不了动态变化的农民群体,更容易引起称谓的混乱,滋生了“农民工”“农民农”“农民企业家”“农民科学家”“农民知识分子”等不伦不类又令人费解的称谓。这些称谓折射出农民群体的尴尬,与农民改变了职业却改变不了身份这一事实有逻辑关系。

在当代中国,农民的定义是混乱的、多元的,每种定义所对应的人口数量及所占总人口的比例,也是不一样的。城镇化率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之分,农民也有传统农民与新型职业农民之别。2020年,全国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3.89%,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45.4%。^①有些称谓又有点别扭,有人把异地务工的农村居民称为“农民工”,而把异地务农的人称为“农民农”。这些不伦不类的称谓是身份与职业的复合体,不仅给学术研究带来困惑,也给实际工作带来诸多不便,更容易滋生社会问题。

中文尚且如此,英语也不例外。在英语世界里,农民一词有两种表述,但内涵有质的区别。英语单词“peasant”和“farmer”都可译为农民,但两者表达的词义不一样。Farmer一词以farm(农业)为词根,强调的是职业的概念,指的是经营farm(农场、农业)的人。这个概念与fisher(渔民)、artisan(工匠)、merchant(商人)等并列。所有这些职业的就业者都具有同样公民(citizen)权利,亦即在法律上他们都是公民,只不过从事的职业有别,挣钱的方式不一。而“peasant”一词用以指代农民,则是从农奴制时代开始的,包含了农民对封建领主的依附地位,强调的是地位的低贱和依附性,既表明其职业,又标识其身份,更多地表达一种社会等级、一种身份、一种生存状态。因此,当今世界发达国家大多用farmer来指称农民,而那些发展中国家大多用peasant来指称农民。而

^① 国家统计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2021年2月28日发布。

peasant 的定义比 farmer 复杂,不仅仅是一种职业,也是一种社会等级、一种身份与准身份、一种生存状态、一种社区乃至社会的组织形式、一种文化模式乃至心理结构。而且一般说来,社会越不发达,后面的这些含义就越显得比“农民”一词的职业含义更重要。在欠发达国家中,不仅种田人是农民,就是许多早已不种田、长期住在城市的人,也摆脱不了与生俱来的“农民”身份,更不可能获得与市民相同的公共服务。

当代中国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仍滞留在现代化途中,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这一历史方位使农民概念变得复杂多元,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所谓农民主要是指与土地具有紧密关系与固定联系的持有农业户口的人口,有点类似“peasant”一词,尽管其中一部分也从事“farmer”工作,处于由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由身份农民向职业农民转变的关键时期。随着现代化的深入推进与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我国农民将会被重新定义,由“peasant”转型为“farmer”,由先赋性身份脱胎为自致性职业,由传统小农蜕变为职业农民。

从学术研究来看,20世纪六七十年代,伴随现代化的一路高歌,国际上兴起了关于农民定义的大争论。西方学术界多个学科的学者不惜时间与精力,围绕农民定义以及农民的特征与走向等主题吵得面红耳赤,创造了农民学辉煌的十年。诚如英国著名学者 R. 希尔顿所说:谁是农民以及如何定义农民正日益地把历史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农学家团结在一种共同的兴趣之中。在此期间,各种以农民为主题的出版物纷纷问世,荷兰的《乡村社会学》、英国的《农民研究杂志》、美国的《农民研究》及《农业与人文价值》等纷纷创刊问世,多学科的农民研究论文连篇累牍,形成了一批学术成果。诚如英国著名学者 T. 沙宁所述:这一时期对农民的“发现”与“再发现”类似于“落到牛顿脚边的苹果的全部戏剧性力量”,使学术界与社会都为之倾倒,成为其影响可与自然科学领域中牛顿定律的发现相比拟的重大突破之一。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虽然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与共识,但“谁是农民”仍没有定论,以至于英国农民学研究大师 T. 沙宁 1990年在牛津出版社出版的一本颇有影响的书

便以《定义中的农民》为题。

综观西方学术界有关农民定义的大争论,大致有三种意见:一是把“农民”看作历史上一切时代的农业生产者,包括上古时代农民城邦的公民、中世纪的农奴、村社社员与独立农民,甚至也包括当代农场主,但不包括非农业生产者居民;二是把农民看作不发达社会、宗法式社会或农业社会的居民,包括这个社会中的农业生产者与非农业生产者,但不包括非农业社会的农民,例如发达国家的家庭农场主等;三是把农民定义为特定生产关系中的一个阶级,即中世纪的农民阶级,这个定义既不包括非农业社会中的农民(如当代美国农民),也不包括农业社会的非农业生产者,但这个定义的具体标准随着人们对封建社会及其生产关系理解的不同而不同。

农民学辉煌十年形成了可观的研究成果,在理论研究方面,出现了波普金的“理性小农”论;在社会学领域,出现了农民共同体与农村社会分层理论;在政治学领域,出现了农民与现代化相关理论;在史学领域,农民史研究被推向高潮。这些研究成果对当代与后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面对面红耳赤的争论,具有权威性的新版《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在吸纳相关理论成果后,尝试给农民下了一个定义,它指出:诸如自给自足或小规模生产等特征都不是农民定义的根本。传统农民的本质特征在于“要受外部权势的支配”,这种“使其整合于更大社会的方式”才是传统农民与其他农业生产者的更大区别。虽然《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但这一定义并没有终止这场争论,相关研究与争论仍在继续。

与沸沸扬扬、热闹非凡的西方学术界比起来,我国对农民发展的研究在较长的时间内显得比较沉闷。回头翻检近代思想史,只有梁漱溟、费孝通等少数先生真正埋头光顾过这个广阔的世界。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也曾有过短暂的、适应政治需要的、一枝独秀的农民起义与农民战争史研究。党政部门的政策性与工作性农村农民研究也从未中断。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改革的成功引起了学术界广泛关注,相关研究成果纷纷问世。20世纪90年代,陈越光、秦晖主编的《农民学丛书》(1996),兼收理论研究、经验研究与工具书类著作,对农民学进行多维

度的探索与学科建设。陆学艺、温铁军等学者的研究成果受到广泛关注。但总的说来,农民学研究有待继续深化。时至今日,农民的定义似乎清楚,但又不明确,相关理论研究明显滞后于形势的发展。对同一个问题,人们的理解并不一致,给理论与实践工作带来诸多不便。农民工、农民农等称谓更是不伦不类、令人费解。加之,中国的农民研究又被划分为农经、农史、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及其政策研究等相互脱节的部分,且与国际学术界的交流与联系十分有限,整体研究水平有待提高。所有这些,既影响了学科建设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三农”政策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从农民的自我认知来看,农民自己大多把农民看作是无可奈何的制度安排,是没有职业的别称。法国著名学者 H. 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①一书中记述:“在农村,人们生下来就是农民,并且一直是农民。他们不是变为农民的。如果人们是农民,就没有职业。”“当人们询问农业劳动者对自己孩子的打算与要求时,得到的是一些包含矛盾的回答。几乎所有的农业劳动者都一致认为,最好是有一份职业,而不是待在农村里种地。”中国虽与法国相去甚远,但中国农民的自我认知与法国农民如出一辙。《农民是什么》^②一文也尖锐地指出,农民是劳动法中不予提及的劳动者,是无退休养老保障,只能永远干活糊口的劳动者,是相声小品中的“二百五”,是城市的“苦力”与匆匆过客。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从不同的角度透视农民群体,得出的数据各不相同。这既给理论研究带来歧义,更给实际工作造成困难。概念是人类对事物的认知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对事物的共同本质进行抽象与概括的结果,具有历史性、动态性和综合性的特点。随着现代化的深入推进与农村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现有的农民概念已明显滞后于形势的发展,无法揭示农民的本质特征以及发展趋势,迫切需要重新定义农民,为相关理论研究、政策制订与工作研究扫清障碍,为农民的转型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学术支撑。

① [法]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07 页。

② 转引自葛志华《WTO 与中国当代农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9 月版,第 8 页。